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1152342

(副本) (副本号: 1-1)

注册号 4603004000001

名称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

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D1

法定代表人 黄志源(OEI TJIE GOAN)

注册资本 柒拾玖亿陆仟叁佰壹拾万元人民币

实收资本 柒拾玖亿陆仟叁佰壹拾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中外合资)

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木纸浆、纸、纸制品、相关化工产品及其
浆造纸类机器和配件;提供运输、装卸及港口服
务;水、电、汽生产供应及环保代处理服务;招

仅供招募使用



年度检验情况
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,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-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申请补领。